

#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公告

## 第 1-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 A4 紙張)，本校不另售簡章，報名時請攜帶填妥之表件。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網址：<https://www.ntpc.edu.tw/>)

(二)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網址：<https://www.cdps.ntpc.edu.tw/>)

### 二、甄選期程：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及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報到簽聘日期
第 1 次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第 2 次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第 3 次 以後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說明：

(一)報名時間：報名日期當天上午 8：30-9：30。

(二)錄取公告時間：甄試當日 14:30 前。

(三)報到應聘時間：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 8:30 至 9:00 前至本校報到並完成應聘手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將以電話聯絡備取人員，備取人員應於當日 9：30 前完成報到應聘手續。

(四)倘前次別甄選遇無人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時，則繼續辦理下次別之甄選作業。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下次別之甄選作業。如尚有缺額，於錄取公告時併公告下次別之甄選缺額，請報考人員逕行上網查詢。

### 三、報名地點：

本校崇德樓二樓大辦公室(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 158 號)。

### 四、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應繳交之文件請依順序排列如下：(證件請繳交影本，並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

1. 報名表(如附件 1，並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位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退伍令或其他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4.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5.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依各階段資格條件繳交)。

6. 應試證(附件 2)。

7. 教案設計單 3 份，請依報考科類下載填寫(附件 3)。

8. 具結書(如附件 4)。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五、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六、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幼兒園代理教師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之情形)，並簽具具結書(附件 5)。

2、持外國學歷報名者，須符合下列國外學歷採認條件，始得報名：

(1)須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其學歷始予採認。

(2)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3、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甄選科類、職缺性質、名額及各應試階段資格條件如下：

甄選科類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職缺性質及聘期	各甄選次別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備註
				第 1 次 (114 年 7 月 1 日)	第 2 次 (114 年 7 月 2 日)	第 3 次以後	
國小普通科代理教師	1	1	懸缺 1 名，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預計兼任總務處文書組。
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1	1	懸缺 1 名，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具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者。	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

1. 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s://ulist.moe.gov.tw/>】。
2. 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七、甄選方式及內容：

(一)、筆試(佔總分 40%)：60 分鐘。

1. 國小普通科代理教師:筆試內容為教育基本概論、班級經營等(申論題)。
2. 國小特教代理教師:筆試內容為特殊教育基本概論、班級經營等(申論題)。

(二)、試教(佔總分 30%)：

請依本校 114 學年度課本版本為準(請參閱本校校網首頁)自行選定單元，先進行教學演示 10 分鐘(得自備教具，並請先就演示內容填寫教案設計單，附件 3，於報名時繳交 3 份，報名時未繳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甄選)。

(三)、口試(佔總分 30%)：教學演示後再就演示內容進行口試 10 分鐘。

八、錄取標準：

按甄選資格及應試成績總和高低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依序錄取：

- (一) 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錄取。
- (二)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需在有效期限內)。
- (三) 試教成績較高者。
- (四) 筆試成績較高者。
- (五) 口試成績較高者。

## 九、甄選錄取公告：

正、備取人員名單依本簡章二、甄選期程之錄取公告日期、時間，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網址：<https://www.ntpc.edu.tw/>)、本校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cdps.ntpc.edu.tw/>)，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亦可透過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查詢(電話：86482052#11)，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任何異議。

## 十、錄取報到及應聘：

-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簡章二、甄選期程之報到應聘日期時間，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臺灣銀行存摺、學歷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如有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上開報到應聘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亦視同放棄並取消備取資格，不得以尚未接獲書面通知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一、附則：

- (一) 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 另因前項情形致代理職缺需作調整時，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後，各受調整人員應配合學校行政無條件換約，不得異議。如有拒絕換約者，學校得以書面或公示送達方式逕行註銷原約並告知新合約內容，仍不接受者，由人事室簽報校長及教評會予以解約。
- (三) 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四) 各甄選階段如經足額錄取，並依限完成報到應聘時，其後各階段甄選作業均不再辦理，請欲報名人員務必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公告情形。
- (五) 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個別通知。
- (六)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七) 洽詢電話：(02)8648-2052 轉 11 教務處。
- (八) 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九) 本校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代課教師，聘約屆滿前將依本校代理代課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核服務成績。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公告第 1-3 次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另備一張製應試證)	
電 話	手機：	e-mail			
學 歷			修 業	年 月 至	證 書
			年 月	年 月 止	字 號
參 加 甄 選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殊教育教師		報名甄選梯次 第( )次甄選：114 年 8 月( )日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或修習教育專業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設計單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學歷請均附上)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核人員核章：_____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報名表並簽章，報名時證件請依序裝訂。 2. 有關證件以須繳驗原始證件，驗畢發還，另須繳交證件影本。 3. 一律現場報名。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報名表各項資料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 6.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7. 證件不齊全者，不受理報名。				
填表人：_____			(簽章)		114 年 月 日填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公告第 \_\_\_\_\_ 次代理代課教師

國小普通科

國小特殊教育

甄選應試證

編號：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姓名：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甄 選 記 錄		
試 別	時 間	主 試 人 簽 章
筆 試		
口 試		
試 教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國小** 代理教師甄選

( ) 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課程名稱				
教學設計者		教學地點		
教學對象		教學時間		
教材來源				
學生經驗背景分析				
總綱 核心素養		議題融入		
學習 重點	學習 表現		領綱核心 素養	
	學習 內容			
學習目標				
學習目 標代號	教學歷程	時間	評量方式	教學策略 (教學方 法、教具)
參考資料				

※ 本表得依實際需要自行延長；報名時請繳交 3 份。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公告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幼兒園代理教師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